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亏损金额为人民币2,450.00万元至2,950.00万元。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之间。

二、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50.00万元-2,950.00万元	盈利:1,332.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3,45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466.03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0.0600元-0.0725元	盈利:0.034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60.00万元-27,560.00万元	28,796.00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亏损:0.00元-0.00元	盈利:0.00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 1、公司资金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网络运营未能按期恢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 2、鉴于公司于前期披露网络运营情况,公司判断因21年7月6日收购北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本公司商誉减值风险,计划明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3亿元。
- 4、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停止上市,则适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配套业务规则实施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等程序。

根据原上市规则4.4.1条,暂停上市期间(即2020年度)出现的相关情形判断,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几项:

-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4.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2、公司因净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4.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出现负值,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股票所有权丧失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0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146,000万元	亏损:34,000.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146,000万元	亏损:34,231.62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0.00元-0.00元	亏损:0.077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00.00元-40,000.00元	28,679.77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亏损:0.00元-133.00元	盈利:2,819.6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咨询相关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 1、公司资金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网络运营未能按期恢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 2、鉴于公司于前期披露网络运营情况,公司判断因21年7月6日收购北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本公司商誉减值风险,计划明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3亿元。
- 4、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停止上市,则适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配套业务规则实施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等程序。

根据原上市规则4.4.1条,暂停上市期间(即2020年度)出现的相关情形判断,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几项:

-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4.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2、公司因净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4.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出现负值,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股票所有权丧失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85号)核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038,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9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88,188,000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2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要求,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月29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苏州柯利达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500000000000000000	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柯利达(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四、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5,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091,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融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四、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5,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091,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融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四、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5,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091,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融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四、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5,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091,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融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四、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5,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091,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融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四、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5,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2,000,000	54.7%	92,000,000	50.26%
回购后总股本	43,818,819	67.7%	43,818,819	43.81%
总股本	96,418,819	100.00%	96,418,81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091,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回,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